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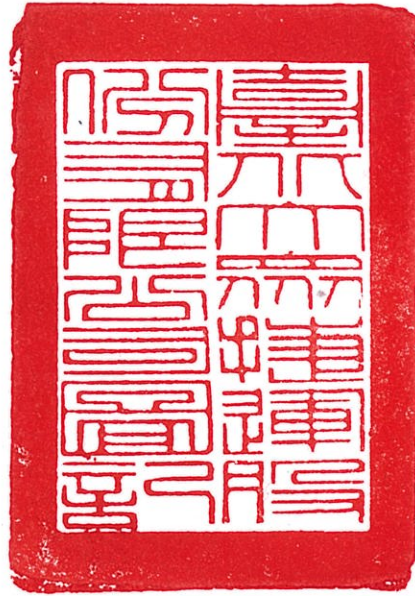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捷企字第1093002472號

附件：臺北捷運系統票價表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通車後之票價。

依據：

一、大眾捷運法第29條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108年10月16日府授交運字第108014944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通車後之票價，採基本里程5公里（含）以內，票價20元，5公里以上至23公里（含），每3公里加收5元，23公里以上至31公里（含），每4公里加收5元，31公里以上為65元（票價表詳附件）。

二、票價稅捐為內含。

總經理 沈志藏